**附录：朱鸿当科长时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李玉**，七十多岁，庆阳法轮功学员，被冤判两年，被劫持到女监时已经半身瘫痪，只能扶墙行走，包夹张淑梅，以她思想汇报写不到位，回答问题不好，天天辱骂。李玉行动不便，偏瘫，需要人扶，生活不能自理，裤子都提不上。包夹对帮她的人就罚扫厕所池子。涉嫌虐待被监管人员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杨文秀**，六十多岁，白银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女监一年多，被迫害的神智不清，只知道吃、睡，有时大小便失禁，大便不知道就拉倒裤子上。第一个包夹叫袁巧惠，为了逼迫杨说无中生有的话，颠倒黑白。预谋强扣罪名，常对她恐吓、威逼、打骂。有一次在教室里袁巧惠将杨文秀推倒，杨文秀的眼睛撞在桌角上，造成眼睛红肿。还有一次，在号室里，袁巧惠将杨文秀推倒，杨文秀的头撞到铁柜子门上，杨文秀疼的惨叫。杨文秀不写思想汇报，后来的包夹叫刘淑萍，给她床上倒水，身上泼水，让她蹲军姿，给板凳上写上法轮功师父的名字，强迫杨坐在上面，在杨的裤头上也写上师父的名字，经常为写思想汇报挨打受骂，几乎天天被打骂。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沈莉东**，六十多岁，兰州法轮功学员，包夹叫马雅琴，是女监反邪教科最邪恶的包夹，变态虐待狂，以沈莉东思想汇报写不到位为名，天天拳打脚踢，造成沈莉东反应迟钝、恐惧、丢三落四。

沈莉东被冤判三年，已经被非法关押一年多了。

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下午，沈莉东和一周姓法轮功学员，被兰州市城关区国保大队队长陈志凯绑架并抢走近四百元人民币，而且向沈的家人索要几千元现金。这事被曝光后，陈志凯把钱退还给了沈莉东，并假意向沈及家人道歉。陈志凯为了报复沈莉东曝光其索要钱财的恶行，说他一定要将沈莉东非法送进监狱。时隔几月陈志凯就胁迫社区人员经常上门骚扰、施加压力逼写“三书”，并扬言一定要把沈莉东送进监狱。家人不敢将沈莉东被迫害的消息告知兰州法轮功学员、不敢上明慧网，不敢和兰州法轮功学员接触，更不敢提关于沈莉东的只言片语，怕加重对沈莉东的迫害。在沈莉东被非法关押在甘肃女子监狱一年多的时候，兰州法轮功学员才从其他途径了解到沈莉东已经被判、被关监狱。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许莉英**，七十岁左右，嘉峪关法轮功学员，被冤判三年。包夹杨黎黎，天天骂许莉英，有时不让洗漱，罚站、罚蹲。有一次包夹杨说话许莉英没听清，杨就爬在许莉英的耳朵上大声叫喊六七遍，为达到洗脑目的，让许莉英整天写思想汇报，回答问题，在长期高压下，许身体骨瘦如柴，脸色蜡黄，许莉英整天在骂声中度日。为了让她写辱骂和诋毁法轮功师父和法轮大法的东西，狱警对她提了很多问题，让她回答，试图达到他们“转化”许莉英的目的。涉嫌虐待被监管人员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李矿凤**，六十多岁，甘肃酒泉嘉峪关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上午，甘肃酒泉市中级法院对法轮功学员李矿凤非法开庭。七月二十五日非法宣判，李矿凤被非法判刑六年。李矿凤刚被非法关入女监时，狱警让所有人陪站一夜，逼迫李矿凤转化。开揭批会时李矿凤喊口号，脖子被狱警用电棍电击烧糊、歪着，经常被打骂。包夹叫郭文杰。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张萍**，五十多岁，庆阳法轮功学员，被冤判三年，包夹刘媛媛，因张萍不配合包夹的无理要求，长期被罚蹲罚站，有一次头被刘打破，经常遭辱骂殴打。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肖艳红**，兰州法轮功学员，生于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家住甘肃兰州市七里河，原是甘肃省妇幼保健院职工。被非法判刑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初被绑架到甘肃女子监狱。包夹陈丽萍逼迫肖艳红交代所谓的“余罪”，辱骂、打、罚站、罚蹲，被罚蹲半个月。经常罚站、罚蹲、辱骂。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李德香**，五十多岁，金昌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金川区法院非法庭审李德香，后将她非法判刑五年半。刚被劫持到女监时，不配合包夹的无理要求，包夹刘淑萍、周蓓，对李德香经常打骂、威逼，遭长期高压折磨。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吕桂花被折磨致残**

敦煌法轮功学员吕桂花，是个幼儿教师。二零一三年刚被劫持到“六一零”科时，身板挺直，步履矫健，思维敏捷，可在短短的几个月，就被包夹犯人折磨成身体佝偻、一条腿拉着，行走缓慢，目光呆滞，小便不能自控，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家人接见时她丈夫看吕桂花成了这样，忍不住嚎啕大哭。

狱警丁海燕当众说，医院专家多次诊断吕桂花没有病。可又送劳改医院住院三个月。吕桂花每天除吃饭、洗漱、上厕所，昏睡二十三个半小时。在这之前，包夹犯人梅菊天天、时时对吕桂花拳打脚踢、搧耳光、用棍打头。一次，梅菊胳膊撑在两边上床，身体腾空，猛一脚将吕桂花踢倒，吕桂花头碰在水泥窗台上，昏过去好一会。梅菊时常踢吕桂花的下身，使她尿道发炎，小便失禁，常湿裤子，她垫了条毛巾，包夹犯人让取出来扔到厕所。

有次吕桂花把裤子晒在厕所没来的及收回，被包夹犯人卢燕一顿拳打脚踢，打得左眼起了黑血泡。还动不动用脚踹胃、肚子，使吕桂花常常胃痛的吃不下饭，她要求少打些饭，包夹犯人不但不让少打，还把自己吃不下的饭倒给吕桂花，硬要她吃完。吕桂花写的“思想汇报”不符合包夹犯人的要求，就把吕桂花拉到厕所或号室一顿毒打，给她嘴里塞上毛巾，不让出声。有次卢燕把吕桂花的头按在厕所蓄水桶里，差点淹死。此后，厕所换成水桶口只有碗大的蓄水桶。

二零一四年三月左右的一天，警察把吕桂花叫到办公室，让几个包夹犯人压住吕桂花的双臂，三个狱警（刘晓兰、孙立伟等）一齐用电警棍电她，只听吕桂花一声声惨叫。此后吕桂花象一摊泥，再也坐不住了，整天趴在地上昏睡。

不断的毒打折磨，吕桂花的腿严重受伤，腰也直不起来，行走艰难，蓬头垢面，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狱警就把做过心脏手术的吕桂花的姐姐吕桂琴调到同一互监组，让吕桂琴帮助照顾吕桂花的生活起居，但不准她姐俩说话。包夹认为吕桂花哪做的不对，就找吕桂琴的麻烦，故意刁难，稍不随包夹的意，就拳打脚踢，罚站罚蹲，用不堪入耳的脏话辱骂，搞得吕桂琴无所适从，精神压力很大，心脏病常常发作。

有一次、吕桂花因上厕所被包夹卢燕、马雅琴拉出来脱光衣服大打出手。吕桂花大声喊叫魏莹队长：“救命！”声音凄惨，在整个监道回荡，几个监室清晰听见，唯有魏队长稳坐在办公室，视而不见、充耳不闻，默许卢燕殴打他人。导致午饭前四、五个包夹轮流暴打吕桂花，从头到脚一盆一盆浇冷水，谓曰“洗澡”，吕桂花跪爬在地上，眼前摆放着一排塞嘴的毛巾，冻的不停颤抖。别人吃过午饭，卢燕将吕桂花的姐姐吕桂琴打的满脸通红，并让姐妹俩中午擦监道。

还有一次，卢燕以吕桂花和别人说话为由，用拳猛击头部，鲜血从口中、鼻子中往外流，一脸的血。卢燕叫吕桂琴用毛巾给妹妹擦血。女监郭雅蓉队长还用脚踏吕桂花，吕被折磨的四肢无力，不能坐在椅子上，包夹把她拉到椅子上又倒下。

敦煌的法轮功学员吕桂花在强逼转化时被打残疾了，同时精神也出现了问题二零一四年住进劳改医院。二零一四年七月份，吕桂花从医院回来，走路象三岁孩子蹒跚学步，爬到地上起不来，监狱警察丁海燕见状拿起电警棍就打，伴随着蓝色的火花砰、砰、砰的声音在整个大厅回荡。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蔡水兰被折磨弯成驼背**

甘肃舟曲法轮功学员蔡水兰，二零一三年初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非法关押在女监。因不按恶人的要求做，被包夹马雅琴（五十多岁，原兰州电信部门的职工，因诈骗被判十五年有期徒刑）带到宿舍一顿毒打，打得蔡水兰腰直不起来，大腿根部被踢的严重受伤，不能站立，无法行走，只能在地上爬着走。

接见时，蔡水兰给家人示意，自己这个样子是被包夹马雅琴的打的。狱警孙立伟知道打人的事被蔡水兰透漏出去了，就在公开场所说：“蔡水兰不能走路是装的。”给马雅琴撑腰。此后，马雅琴对蔡水兰殴打的更为凶狠，时不时没人时拉到厕所、宿舍，狠踢、踩蔡水兰的腰、胸、腿部。她还伙同犯人梅菊、支英、赵军玲将蔡水兰拉进厕所毒打，踏劈胯骨，使蔡水兰不能走路，出进爬行。

蔡水兰多次被拉到厕所打得撕心裂肺的惨叫，狱警郭雅蓉两手插在衣兜在监道大摇大摆的走着，象没听见一样。当蔡水兰不能站立行走时，狱警都骂说是装的，逼着站起来，犯人马雅琴还多次揪着蔡水兰的头发和衣领倒拖着走，蔡水兰被勒的上不来气，头脸青紫时，马雅琴又踢又打。

蔡水兰刚来时健康的身体，被迫害弯成了驼背，腿也跛了，牙被打得松动，吃饭很慢，常常被马雅琴罚站在厕所坑上吃饭，别人拉屎，让她吃饭，收号室不让睡觉、罚站。

二零一三年二月份过年前后近二十天，几乎每天每夜都是蔡水兰撕心裂肺的哭叫声，狱警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蔡水兰挨打，还要不断给马雅琴买吃的喝的东西“上供”，连被子都是法轮功学员给拆洗，不然就更狠毒的打。马雅琴为什么如此大胆妄为，因为监狱长朱先中是她的后台。所以她无拘无束，无数次打骂法轮功学员，却一次都不违规违纪，还是劳动改造积极分子。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侮辱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路桂芹被迫害致双目失明、神智不清**

路桂芹，七十多岁，兰州市红古区兰州炭素厂退休职工。二零零八年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路桂芹被关押在甘肃省九州女子监狱。刚被劫持进监狱时，身体挺好，在监狱不到一年的时间，路桂芹被迫害得双目失明。二零零八年初，在家属探视路桂芹时，路桂芹曾向家属哭诉：“她们不让我上厕所。”家属继续追问时，电话挂断，路桂芹被强行带走。

家属质问监狱时，狱方告知家属：“路桂芹说的话超出了规定，再这样，以后不许接见，监狱有监狱的规定。”

恶犯黄雅琴将法轮功学员路桂芹，一只眼睛打失明，一只耳朵打聋，还强制路桂芹喝尿、用尿洗脸。“包夹”们还打骂她，说她是装瞎子，直到狱警带她到劳改医院检查，证明她的眼睛全都看不见了。“包夹”黄雅琴是天水人，因毒品罪被判无期徒刑，经常打骂路桂芹，晚上收号室时不让路桂芹上厕所，早上起床还不让上，路桂芹憋急了就放声大哭，黄雅琴就对她左右打耳光。“包夹”陈晓玲是兰州人，因倒卖黄色碟片被判十年徒刑。她天天打骂路桂芹，逼她坐小凳，星期天都不让休息，不让上厕所，有一天她把路桂芹带到厕所，拿一硬壳笔记本，疯狂打路桂芹的脸。

路桂芹因双目失明上厕所需要人拉她，可“包夹”周秀芬不但不拉，还不让别人拉。吃饭时，大家都是快快走进号室取饭缸子，一个健全人还没取上呢，路桂芹才摸到柜子前蹲下去，还没摸到饭缸子，“包夹”周秀芬就踢她两脚，骂的就更难听了。恶人周秀芬把空闲时间全部用在骂路桂芹，一次一个多小时没停嘴的骂，路桂芹就长出了一口气，周秀芬就大骂你还不服气吗？

三九寒天，路桂芹都只能用凉水洗漱，冻得她直哆嗦。有一次厕所地上全是水，路桂芹手里端个盆子要放，法轮功学员韦凤玲看她困难太大过不去，就接过来帮她放下盆子。周秀芬看见了就骂说：再看见你帮她，我就让你死定了。

路桂芹双目失明后，眼皮厚肿，脸无血色，精神萎靡，家属一直要求保外就医，但狱方一直不给办理。后来看路桂芹实在太麻烦，已经神智不清了，监狱让路桂芹的家人办保外就医，路桂芹的家人说：“我们的人来时好好的，你们现在把人折腾成这样，我们不要”。现出监后的路桂芹依然双目失明。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侮辱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韩仲翠被迫害致严重伤残**

兰州法轮功学员韩中翠，五十几岁。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公务员。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韩仲翠被非法劫持到甘肃省女子监狱。邪科科长朱鸿指使至少四名犯人强行将韩仲翠抬到邪科，将韩仲翠的东西检查完后，让韩仲翠按照犯人的规矩打报告，韩仲翠认为自己没有犯法，不是犯人，就不打报告，科长朱鸿就让邪科里所有被非法拘禁的法轮功学员及普通犯人都叫到楼道里，让大家陪着她站到凌晨二点，有两个年纪大的人晕倒，很多犯人不愿意陪站，都来围攻韩仲翠，这些人与朱鸿一起向韩仲翠发难，说韩仲翠还是炼法轮功的呢，法轮功不是讲善吗？韩仲翠为了不牵连其他不明真相的犯人，于是就打了个报告，这件事情就过去了。这些陪站的人都回监房睡觉了，韩仲翠仍在通道里，坐在地上度过一夜。当时有两个值班的，还有一个专门派来的包夹，她叫杨黎，在朱鸿的指使下参与了每次对韩仲翠的迫害。

第二天早上吃饭时，由于韩仲翠被劫持后一直绝食没有食欲，韩仲翠不想吃东西。朱鸿指使着那些犯人强行给韩仲翠灌食。杨黎及其他三个人将韩仲翠挤在墙上，有捏鼻子逼迫张口呼吸的、有掐住韩仲翠的脸颊迫使张口的，还有的拿勺子撬牙齿的，韩仲翠不配合她们没有灌进去。因为没有达到目的，她们就不让韩仲翠睡觉。到了第三天，她们继续强行给韩仲翠灌食，韩仲翠的脸被掐破，下嘴唇被拉的肿胀、下垂不能闭合，口水不住的流出。

监狱警察为了达到转化韩仲翠的目的，要求写保证书、填写个人简历表，韩仲翠不配合就连续不让睡觉十五个昼夜。到了第十五天的后半夜，朱鸿指使犯人杨黎、张锦秀、马国芳将韩仲翠架住在监道和大厅里来回的拖，还不停的问话，说一些伪善的话，如写了保证就不再受苦了，还可以跟家人接见、打电话，韩仲翠一直坚持自己没有错、法轮功没有错。

第十六天早上，犯人拖着韩仲翠让站起来，韩仲翠的意识已经控制不了自己的身体了，她们就将韩仲翠架起后突然放开，韩仲翠直挺挺的倒下，头右侧碰到地脚线，韩仲翠的头当时就起了一个大包，从此韩仲翠的眼睛就睁不开、头重感觉抬不起来，站立时要两脚分开否则站不稳。她们为了逼韩仲翠睁开眼睛，在她的眼睛里抹了三次风油精，导致她的眼泪直流，可这些犯人却大笑着拖着韩仲翠在监道里走。在这期间，有两个晚上，犯人杨黎、张锦秀、马国芳将李洪志先生的名字写在报纸上，将报纸强行塞到韩仲翠的裤裆里，还将李洪志先生的名字写到脖子、后背、胳膊及大小腿上折磨韩仲翠。此外，杨黎、张锦秀、马国芳还把韩仲翠的头发揪住往墙上使劲的撞，把韩仲翠拖到厕所里，嘴里塞上擦地的抹布，她们三人用脚把韩仲翠的头踩到地上，脸侧着贴着地面、身体平躺，并在韩仲翠的肚子上乱踩，又从身后朝她的阴部踢。

有一天，十几个犯人在朱鸿的指使下为了让韩仲翠写保证书，把她从大厅里连押带推推到一个教室里，把韩仲翠的手捏住，把笔靠在她手上，抓住韩仲翠的手让她写保证书，韩仲翠挣扎着不配合，有一个叫支英的犯人将她的右手中指拧 转九十度，后又拧回去了，从此韩仲翠的中指肿胀，不能弯曲、不能用力，至少半年才能正常弯曲，但是不敢用力，一用力就疼；这十几个犯人还用拳头打韩仲翠的脸和胃，她的脸多处被打的青肿，支英边用拳锤韩仲翠的右肋边说：“从软处打，伤了以后看不出来”。当天下午，一位自称是监狱长的女警察（后听说叫朱先中）在朱鸿的陪同下，来问韩仲翠脸上的伤是谁打的？韩仲翠心想朱鸿一清二楚，她还来问，就没有回答她，她就反复问韩仲翠是不是犯人干的，韩仲翠哼了一声但没有提是谁。之后的一天，杨黎哭哭啼啼的找到说是韩仲翠告发了她，使得她挣的分被扣掉，谁都清楚这件事情是朱鸿做的秀，导致杨黎将仇恨强加给韩仲翠，从此杨黎经常辱骂韩仲翠、不让上厕所，并和打饭的犯人联合起来，给韩仲翠更少的饭，折磨以发泄对韩仲翠的怨恨。

而后，警察朱鸿长期让韩仲翠白天站，晚上不让上床睡觉。韩仲翠白天长期站立，导致头重无法支持，头不自觉下垂，同时弯腰，有时头都要碰到地面。杨黎见状仍让韩仲翠站直。从那以后，她经常头沉、眼睛模糊、记不住东西，有时感觉精神恍惚，脸、手、腿及脚肿胀，每到下午手脚发紫，走路感觉身体倾斜，掌握不了平衡。

二零一四年年初，韩仲翠所在的队长换成了刘晓兰。四月份，刘晓兰指使杨黎逼韩仲翠站立五个昼夜，除上厕所外，一直站着。杨黎因韩仲翠没有双腿并拢站直说她站没站相，经常将她的左腿踢的青一块紫一块，小腿肿胀皮肤被绷的又薄又亮，脚也被踩肿。期间，杨黎还拿着碳素笔使劲往她的双手手背上剁，剁完后还说：“这是你逼得我干的”。韩仲翠的手背布满了眼眼，左手二十三个眼，右手二十四个眼，鲜血渗出手背，第二天手肿的象馒头一样。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由于身体状况不好，整天没精神，不想睁眼睛，脸发红，气短，双脚失去知觉，韩仲翠被送康泰医院，做了头颅CT，大夫问她头是否受过伤，韩仲翠当时忘记了二零一三年七月份头右侧被地脚线碰伤的事，于是回答没有。韩仲翠仍感头重、身体僵硬，双肩沉重、左侧胳膊麻木、抽筋，在那里住了十天，韩仲翠又被非法拘禁在监狱，这些症状一直在，随着时间的流逝，眼睛看不清东西，整个头沉象戴了个什么东西似的，同时四肢感到僵硬，直到韩仲翠出狱炼功后症状才明显好转。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侮辱罪、诽谤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赵长菊每天被打十几次、几十次、甚至上百次**

武威古浪的赵长菊，五十五岁，原工商银行古浪县支行职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在甘肃省女子监狱里被迫害。因不放弃“真善忍”信仰，恶徒对赵长菊的迫害肆无忌惮，每天每时对赵长菊打骂不停，每天至少被打十几次、几十次、甚至上百次，就连晚上睡觉的时候也经常遭到打骂，恶徒的拳头经常是雨点般地打在赵长菊脸上、头上，脸被打肿了，牙齿打松动了，耳朵打聋了，头上大包小包，浑身是伤。

吃喝拉撒睡等，这是每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利，而那些恶人把赵长菊最基本的生存权利都给剥夺了。有三年的时间里，每天只能上二、三次厕所。整夜不让睡觉的时间累计超过一百多天，很多时候是一两天、三四天不让睡觉，甚至更长的时间不让睡觉。零八年三月四日到十三日晚上十点，二百三十二个小时里，赵长菊的眼睛只闭了十三个小时。有三年的时间里都是晚上加班到很晚才能睡觉。很长时间才能洗一次衣服，在一零年的一年中只洗了三次衣服，包括内裤也是。

赵长菊从零七年五月就被迫害的开始咳嗽了，古浪看守所害怕送赵长菊去监狱被监狱拒收，就采取了送礼走后门的方式把赵长菊送进了监狱。赵长菊到监狱后，也一直在咳嗽。十月二十二日，警官带她去外院检查，查出是肺结核，就让赵长菊住进卫生所里治疗，就在赵长菊住院的三个月的时间里，包夹人每天都要强逼赵长菊按她们的要求写“思想汇报”，如不照办，杨庆汝、常春（内蒙古人，三十四岁）、方志娟（庆阳人，三十七岁）每天殴打辱骂，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也不让喝开水。她们百般的刁难折磨，卫生所的人都看不过去了，说她们在外面做了恶事，遭到了惩罚进了监狱，在监狱里还这么邪恶的害人，太过分了。她们由于受到卫生所里的人的反感，邪恶气焰稍微有所收敛。出院后，常、方每天都在殴打辱骂虐待赵长菊。

二零零八年二月的一天，常春把赵长菊叫到厕所里殴打，她的鼻子都被打青了。警察却连鼻子青了都看不见，从未过问。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下午七点多，在二号室里，常春在赵长菊的胸部狠毒的打，当时她疼的坐在了地上，都喘不过气了，常春还骂她在假装，同时常春和方志娟还用唾沫唾赵长菊，唾的满脸都是唾沫。三月六日晚，赵长菊整夜没有睡觉，从十二点过后两点开始，常春就殴打辱骂她，一直打到早上六点，在她的脸上打了无数个耳光，采用了各种方法折磨，还说有的是办法，硬逼着让赵长菊写天安门自焚人员是法轮功人员，逼着她说假话。

常春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间，每天都用卑鄙恶毒的手段殴打辱骂折磨赵长菊。不让上厕所，不让洗衣服。方志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间，经常打骂赵长菊。咸德英（兰州人，四十六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至零九年四月间，每天都用极其卑鄙恶毒的手段迫害赵长菊，不让上厕所，不让洗衣服。在此后的时间里，也多次辱骂欺负赵长菊，多次把脏水往她的身上泼。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晚上加班到十二点，咸德英在赵长菊的褥子上泼上水，她无法睡觉，就坐到了天亮，起床后，赵长菊把褥子抽出来，打算晒一下，遭咸德英辱骂，她还把赵长菊的褥子、被子、毡全都扔到了楼道里。当时赵长菊给值班警官罗雅琼说了，她说她不管。警察不管，咸德英就更肆无忌惮的作恶了，最后被褥毡被扔在了厕所里，全都湿湿的了。同时，另一个人庞威（兰州人，四十七岁）和咸德英等人在赵长菊的床板上泼水，拖把在床上拖，庞威第二天说，她们在床板上泼了七、八盆水。十点多咸德英又逼赵长菊把湿湿的被褥毡铺在床上，她就在湿床上睡觉，以后也没有再晒过被褥，而且那年的暖气送的很晚，十一月二十几后才供暖气的。就在那天晚上咸德英还让值夜班的马桂芳在赵长菊的头上敲，不让睡觉，马桂芳用拳头在赵长菊的头上打，早上马自己说打了三十多下，连续打了三晚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一天，赵长菊只在早上七点上了一次厕所，下午七点多了咸德英还不让她上厕所，而且她还打赵长菊，佟华给咸德英帮忙，她俩把赵长菊按倒在地上，咸德英又抓住她的头发往起提，赵长菊的头发被咸德英拔下来很多，并在赵长菊的头上使劲打了几十下，她的头都被打木了，眼冒金星。也是十二月的一天，赵长菊已经九个多小时没上厕所了，下午四点多，赵长菊正在上厕所时，咸德英抓住她的头发要把她从厕所坑子上往下拉，赵长菊用手抓住厕所墙，她没有把赵长菊拉下来，她又把一盆水从赵长菊的裤腰处灌入了裤子里，赵长菊的裤子都湿透了，她又把赵长菊按倒在厕所地上，用脚使劲的踢了七、八下，又逼着去写思想汇报。

二零零九年一月的一天，咸德英在赵长菊的右肋处狠狠地踢了一脚，（肋骨伤了，应该是骨折了，当时并不知道），当时赵长菊疼的都喘不过气了。而在场的咸德英、庞威等人还骂她在假装。晚上睡觉时右侧不能睡，也翻不了身。第二天劳动，从楼下往楼上搬毛巾箱子时，赵长菊疼的提不动箱子，咸德英、孟海红（五十一岁，张掖人）等人连骂带打，逼着赵长菊提着箱子快走。十多天后还是疼的很厉害，警官带她去医务所，大夫看后说，一根肋骨头突起（骨折了），问怎么了，警官还不让赵长菊说实情。七、八个月后才不疼了。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全省各地市县政法委的人去监狱时，武威市政法委的两人，他们见了赵长菊和武威市的两个法轮功学员，当时在场的还有朱先中监狱长、肖晶警官。赵长菊把在监狱里所遭受的迫害告诉了他们，把邪恶的罪恶丑行进行了曝光，起到了震慑邪恶的作用。从那以后狱警及包夹人稍微收敛了一下邪恶的嚣张气焰。可是过了三、四个月后，她们又肆无忌惮的照旧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了。

在二零零九年的五、六月间，咸德英强逼着嘉峪关的闫萍转化，闫萍有两次连续六昼夜没有睡觉，而且白天晚上还站着，闫萍没有睡觉的时候也很多，咸还用各种卑鄙手段折磨迫害闫萍。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至十一月这段时间，黄亚琴（四十五岁，天水北道人）每天都辱骂赵长菊，不让喝开水，不让及时上厕所，一天只让上二、三次厕所，八月的一天，黄亚琴在赵长菊的鼻子上狠狠地打了一拳，当时鼻血流了很多，赵长菊去向值班队长肖晶说了事情的经过，肖晶说黄亚琴在打赵长菊时谁看见了，她的意思是黄亚琴没有打赵长菊，是她在说谎。因为那里的警官与包夹人经常会说这样的话，每当她们打人，被打的人质问她们时，她们都会无赖的说：谁看见了我在打你？赵长菊一听肖晶的话，当时就把擦了鼻血的一把废纸从裤口袋里掏出来（黄亚琴让把擦了鼻血的纸扔掉，赵长菊扔时留了一些），赵长菊说你看多数扔了，这只是一少部份，肖晶并没有去惩罚凶手。在十月十六日早上，黄亚琴不让赵长菊洗脸，她就想用毛巾把脸擦一下，黄亚琴就打她，把她按倒在地上，黄亚琴又骑到她的身上，用手在赵长菊的脸上头上不停的打。她给值班队长丁海燕说黄打人，丁去调了一下监控后说你也在打她，因为你的手也动，赵长菊说自己的手在挡黄亚琴的手。她不可能看不明白什么是打人吧，分明是纵容黄亚琴打人。黄亚琴毒打赵长菊，而狱警孙立伟还罚赵长菊蹲了一天，还让赵长菊写检查。看来狱警孙立伟认为打人是对的，无辜挨打是错的要写检查。在八月到十一月这四个月里，黄亚琴不让赵长菊吃饱，她让打饭的人给赵长菊只打半勺饭菜，每顿都吃不饱。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一一年五月这段时间，延风（兰州人，三十六岁）每天都用极其阴毒卑鄙的手段折磨迫害赵长菊，不让上厕所，不让洗衣服，不让喝口水。

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十月，在这八个月的时间中，延风每天都在殴打赵长菊，还专打头，有时一天打几下、十几下、几十下，还有打上百下的时候都有。那里有一个人说：“你的头就像个皮球一样每天被延拍着。”赵长菊说：“如果是个皮球的话，无数个皮球都被打破了。”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延风让赵长菊在写“思想汇报”时，不准写“炼”字，只能写“练”，赵长菊说修炼的炼就是火字傍，不能乱写。那天晚上，延风不让赵长菊睡觉，还强迫她蹲了一晚上，从晚上十点到早上六点连续八个小时不让她动，不让换姿势，早上赵长菊都站不起来了，腰很疼，从那以后腰一直很疼。

二零一零年六月的一天，延风把赵长菊硬拽到厕所里打，当时毕万莉（天水人，五十一岁）、杨晶（兰州人，三十多岁）、袁雪英（民勤人，三十九岁）也参与了，她们殴打赵长菊，把她的头按入盛满水的桶子里，整个头都被按入水中了。有许多次延风硬逼着赵长菊按她的要求去写思想汇报，她不照做，就会遭到延风与十几个人一起殴打辱骂。一次延风用厚厚的书在赵长菊的头上使劲的打，她当时就失去了知觉。每当延风打赵长菊的头时，不但头很疼，眼睛都感觉憋出来了，眼睛也很疼。

恶警孙立伟用电警棍电了赵长菊四次，亲自动手打了好几次。电了闫萍好几次。在那里有二十多人殴打虐待迫害过赵长菊。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几日开始，狱警孙立伟罚赵长菊每天晚上收号室后蹲半小时。延风就让她每天最少蹲半小时，有多次都超过了一小时。收号室后其他人都睡觉了，赵长菊一个人就蹲在地上，什么时候延风同意了，她才能上床睡觉。蹲了三个月的时间。由于赵长菊的头长期被恶人殴打，已经严重的受到了伤害，头很疼，被罚蹲后，过了二、三天后，就明显的感到头疼在加剧，腰腿也疼的很厉害。而且还不能用力了，就连拧毛巾用那么一丁点儿力，都加重头疼，只要用一点儿力，头疼的就更厉害了。而且腿脚手也开始麻木了，也不灵活了。

赵长菊怕家人为她担心，她遭受的迫害一直不敢给家人说。在二零一一年四月，赵长菊感到已经承受到了极点了，也感到随时都会有生命危险。在四月五日早上起床时，就想这次女儿接见时，一定要把所遭受的迫害告诉家人，如果赵长菊再不告诉家人的话，万一她被迫害死了，她们可能还会造出谣言来，她们不会承认她是被她们迫害死的。四月六日女儿接见时，赵长菊就把这些年遭受的迫害告诉了她。还对女儿说，如果出了事，就是被迫害死的，你们要把遭受的迫害告诉其他人。从那以后，狱警孙立伟才对延风说再不要打她了。

由于长期受到残酷的迫害，赵长菊的身心都受到了严重的摧残，头、眼、耳等都受到了严重的伤害，精神都有些不正常了，经常出现精神恍惚的症状，反应迟钝，视力、听力严重下降，神经也受到了极大的刺激与严重的伤害，赵长菊的腿脚手都不灵便了，身体失去平衡了，走路脚底下都不稳了，到现在这些症状还非常明显。在恶人没有人性的残酷迫害下，赵长菊失去了部分记忆，过去的许多事都记不起来了，还有大小便失禁的症状。身体一直在浮肿，上次肺结核治疗好了，停药已经两年了，可现在又犯了。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检查后就让赵长菊住进了医务所。在医务所里，虽然不看谎言碟片，不写“思想汇报”了，可是每天又让她抄十页书，那个量也是很大的，一整天不停的抄才能完成，而且还没有桌子，她只能放在腿上写，这样导致她的胳膊、腰都很疼，眼睛也很疼。本来眼睛就已经受了严重的伤害，就更加剧了眼睛的疼痛和视力的下降。住了九个月院，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让她出院了，出院后，在那个邪恶的科室里不到一个月，又让她住进了医务所，这次住院是因为怕她在那里会影响她们“转化”其他法轮功学员。常春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已经调到了医务所，在赵长菊住院期间，常还多次辱骂欺负她。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赵长菊曾要求自己出钱去外院做CT检查，警官不敢让她去做CT，她们害怕查出是因为被打伤的才导致出现的那些症状。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侮辱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张彩琴的头、眼睛被打得青紫，脸严重变形**

甘谷法轮功学员张彩琴，五十四岁，甘谷新兴镇七家庄人，非法判刑七年。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被关押到甘肃女子监狱，在邪科被非法关押期间遭受了非人的身心折磨和经济敲诈。

张彩琴是文盲，不会写字，抄也抄不上。因张彩琴不识字，啥都不会写，犯人包夹梅菊和包夹赖晓燕动不动就用鞋底往张彩琴的头上打、胸部用脚踢，身上用棍子乱打，身下用脚踢，晚上也打。使张彩琴下身受伤，小便失禁，包夹不让她上厕所，常常尿湿裤子，还不准洗，动不动将洗脚水浇在张彩琴的头上。梅菊与值夜班的犯人合谋，在张彩琴的尿桶边洒上水，早上梅菊就说张彩琴把尿尿到地上了，罚张彩琴买二瓶洗洁精、两条毛巾，而且隔三差五的受罚，张彩琴有一次被罚买了八包洗衣粉，一个多月被罚买洗洁精、洗衣粉、毛巾就花了四百多元。

一次，张彩琴抄错了一个字，包夹卢海燕跳起，狠打张彩琴的头、脸部，眼睛被打得青紫，脸严重变形。包夹威胁张彩琴不准说是打的，是自己不小心碰得。包夹卢燕逼张彩琴自己写思想汇报，写不出来，就对张彩琴一顿拳打脚踢，搧耳光，打得浑身是伤。包夹梅菊对张彩琴十分狠毒，把别人写的所谓“悔过书”等污蔑大法的东西逼张彩琴念，不识字的张彩琴不会念也不想念，被她们用洗脚水从头上往下浇；张彩琴扫地时，犯人梅菊恶毒的突然从后背、腰上狠踢一脚，疼的张彩琴好半天腰抬不起来。只因张彩琴不会说普通话，梅菊一连几天不让她洗漱，还拿刷子把狠打张彩琴的头，打的满头疙瘩。

包夹犯人袁雪英还指使另一犯人刘利芳把张彩琴叫到教室，让蹲下，犯人刘利芳恶毒的在张彩琴嘴上狠命一脚，张彩琴被踢的满嘴是血，而后对张彩琴浑身一顿乱踢，致使张彩琴牙被踢掉，浑身没有一点好处，遍体鳞伤。包夹犯人袁雪英竟然说：让刘利芳给我把气出了。

严寒的冬天，有好心的人给张彩琴喝一口开水，却被犯人袁雪英阻止，把开水倒到厕所里，另一包夹犯人卢海燕逼迫张彩琴背三字经，加班一个月的背，错一个字，就对张彩琴浑身上下拧、掐，打的张彩琴浑身青紫，没有一处好的地方。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的时候，监狱所谓的改善伙食，因对张彩琴加了一点菜，包夹犯人卢燕和犯人毕灸烨把张彩琴叫到教室里大打出手：头上、脸上、胸口一顿拳头，身下用脚踢。晚上犯人马国芳把水倒到张彩琴的床下，诬陷说是张彩琴的小便，马国芳、梅菊、卢燕以此为借口，再次三人一起毒打她。服刑犯人敢这么嚣张到无法无天的犯罪是因为这是队长的授意。监狱的负责队长是罗雅琼，所有犯人对张彩琴行恶都是由罗雅琼指使的。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侮辱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李亚被电前胸后背，脖子周围被电糊了，留下了多处伤痕**

华亭县法轮功学员李亚，四十多岁，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被劫持到兰州女子监狱。刚到监狱里，狱警就把她关到专门的地方，组织恶徒强迫“转化”，在那里李亚受到了残忍的人身伤害和精神迫害。

狱警朱鸿、孙立伟、杨珍指使犯人殴打法轮功学员，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所用手段都是地痞下三滥的手法，强迫每天观看诬蔑法轮功的电视，强制看完后写所谓的认识，不写就用高压电警棍电你、殴打你，每一个法轮功学员在那里都承受了正常人难以承受的残酷迫害。

狱警们指使犯人包夹，这些人中，有些是杀人犯、放火犯、有些是吸毒、贩毒、倒卖黄色碟片等被判徒刑的犯人。二十四小时监视、跟踪法轮功学员，不让说话，不让上厕所、不让睡觉、白天黑夜罚站，用各种卑鄙下流的残酷手段恶毒的迫害法轮功学员。对法轮功学员随便拳打脚踢，往身上吐痰，恶语辱骂，抓住头发往墙上撞头等各种非人的手段。

包夹杨静、马国芳受朱鸿、孙立伟、杨珍指使强行“转化”李亚，三天三夜不许李亚睡觉、逼她站着。当站到两天两夜的半夜里的时候，杨静、马国芳、仁真翁母，三个人把李亚弄到厕所里，厕所里放着三个装满水的大水桶，她们抓住李亚的头发将头使劲往厕所的墙上撞，接着将头压到水缸里，李亚差点儿被水缸里的水呛死。她们还不让李亚大小便，还往她身上吐痰，那种不让大小便的痛苦是十分难忍的，时间一长，下半身就会浮肿，后来就失禁或者就大小便下不来了。她们见这种折磨改变不了李亚，就又使毒招，好几天就不让李亚喝水，然后在李亚的杯子里偷偷放上药物，倒上水，这时候就让她喝水，李亚在不知的情况下喝了她们倒的药水，致使李亚神智不清。

有时不让李亚吃饭，有时逼她打上很多饭，强迫李亚一次把这些饭全部吃完，杨静见李亚实在吃不完饭，就把李亚弄到厕所里，杨静在厕所里一边拉屎尿，一边让李亚看着她拉屎尿逼着她吃饭。如果吃不完饭，就找茬儿用各种方法迫害她。这就是中共所谓的“春风化雨”的教育。平时包夹杨静总是找一些理由折磨、体罚李亚，多时不让睡觉，经常搧耳光、拳打脚踢、吐一脸痰，恶语相伤。那几天，天气特别冷，滴水成冰，包夹杨静逼着李亚穿着唯一的一双布单鞋在水房干活时，杨静见李亚冻得不停地跺脚，杨静就将冷水倒在李亚的鞋上将脚泡在冷水里冻她的脚，杨静经常给李亚脚上倒冷水冻脚，李亚的脚被冻伤，十趾连心的疼，在这种折磨下，李亚的精神受到严重的伤害。杨静借机用皮鞋踩踏李亚的伤脚，致使 李亚的左脚至今还留有伤痕。

由于李亚不配合恶人的要求，杨静就找茬儿整李亚，说李亚有病（其实根本没有病），就逼着李亚吃不明药物，李亚不吃药，杨静就叫来了三个包夹，把李亚压倒在地，强行灌药。

狱警孙立伟见制服不了李亚，领了四个包夹，身如彪形大汉，她们抓住李亚的胳膊、腿，使李亚不能动，孙立伟拿着电警棍，撕开李亚的领子，把电警棍戳到她的胸部电她，电了前胸电后背，孙立伟指使杨静把一盆冷水从李亚的脖子上倒进去，顿时，李亚的衣服全都湿透了，孙立伟又电李亚，指使包夹将李亚的胳膊扭到背后，抓住手腕，电她的脖子、头，李亚高喊“法轮大法好”，他们就用破抹布塞住了李亚的嘴，几个包夹强行扭转李亚的胳膊到身后，并用力折手腕，将李亚扳倒在地，导致李亚胳膊严重扭伤，至今都没恢复，胳膊背在后面抬不起来。

狱警孙立伟在李亚没有任何反抗能力的情况下，用电警棍持续电击李亚半个小时以上，脖子周围被电警棍电糊了，脖子上被电击的宽约三～五厘米的一圈糊疤，一个月后伤疤没有痊愈。至今身上、脖子上留下了多处伤痕。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张玉霞被打的浑身青紫，面孔变形**

张玉霞，女，一九六一年出生，原是甘肃省第二劳教所的一名警察。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被非法关押在甘肃女子监狱。

一进到女子监狱，张玉霞就被强行关进邪科，受到非人的折磨迫害。副科长孙立伟，狱警丁海燕、罗雅琼、张振明等因张玉霞不穿囚服，朱鸿和肖晶队长拿两根高压电棍，扒光衣服，在张玉霞身上浑身从上面颈椎往下同时电击，电的火星四溅，惨叫不止。狱警见达不到目的，就又指使庞威、延风等五六个犯人拳打脚踢。

监狱本来不准犯人穿皮鞋，为了让犯人打法轮功学员，朱鸿特准这几个恶毒犯人专门穿上皮鞋猛踢法轮功学员的头、脚、身上、踝骨、膝盖。张玉霞被踢的浑身遍体鳞伤，几颗假牙被打碎在地，鼻孔、口腔流血不止。由于不背监规，张玉霞又遭毒打，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为了达到强行“转化”的目的，狱警天天指使犯人随意随时随地打骂，肖晶队长亲口指使包夹犯人：要打就打成内伤，别让外面看出来。打头部打成脑震荡；打颈椎打成残废；打腰部打软肋，打成内伤动不成、查不出毛病。

张玉霞被打的浑身青紫，面孔变形。第三天家人看望时，狱警怕暴露，拒绝家人探视。半月后，恢复稍好一点时，家人见了以后，大为吃惊，说就几天的功夫把一个好好的人就弄变形了。

二零零七年七月份，朱鸿威逼法轮功学员王志君诋毁法轮功。原法轮功甘肃省辅导站站长袁江被残酷迫害致死后，因王志君第一个知道详情，并在家里保护过袁江，朱鸿威逼王志君歪曲事实，利用摄像，编制成诬蔑法轮功学员的反面教材，将王志君的说话过程故意让人听不清，还指使犯人按照狱警需要的谎言解释王志君说过的话，嫁祸法轮功，编造说你看袁江就是不吃药，导致伤口感染身亡，歪曲对袁江的迫害事实，威逼王志君说袁江亲口说自己没有挨过打等谎言来迷惑世人。狱警几乎每星期都播放一次他们编造的谎言录像，强行让法轮功学员看，灌输他们的毒素。每天还强迫法轮功学员不断观看全国各地编造的强迫学员违心所写的假心得等黑皮书。天天写所谓的思想汇报，必须让包夹犯人先过目，有一句不符合狱警要求的话就指使犯人撕掉重写，不写就拉到厕所或没人的地方毒打折磨。其中有一个法轮功学员因写思想汇报不符合要求让包夹犯人把手指头掰断，甚至把法轮功学员的头强行摁到便池里，倒栽下去侮辱。为了摧毁法轮功学员对大法与师父的正信，强迫法轮功学员骂师父，用下三滥的流氓手法把大法师父的名字指使犯人到处写，到处扔，侮辱他人人格的同时让世人对大法犯罪。

甘肃省女子监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几乎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那里随时随地到处都充满着邪恶的气氛。特别是对嘉峪关的法轮功学员阎萍和庄浪的一名法轮功学员，因她俩坚定对大法的信念，狱警肆意迫害，极其邪恶，随时随地变换着方式摧残，这两个学员几乎没有过休息时间，也不让她俩买日用品，必须经过朱鸿和孙立伟批准才能买少量的日用品。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侮辱罪、诽谤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残疾人金俊梅受惨无人道的迫害**

曾患小儿麻痹症的兰州法轮功学员金俊梅，五十八岁，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非法关押在女监受到惨无人道的迫害，因为是残疾人就显得更惨烈。

金俊梅本是患有小儿麻痹症的残疾人，右腿只能靠架单拐才能行走，修炼法轮功后能骑三轮车，能拄拐杖干家务活。二零一二年八月被绑架到女监，非法关押在“邪科”，她进入女监后，警察不让她拄拐。没有拐杖的支撑，金俊梅的右腿又用不上力，无法直立行走，只能爬行。包夹赖晓燕、安妮娜还一个比一个狠毒的折磨她。包夹经常拳打脚踢，整日骂声不绝于耳。

金梅俊被他们打得根本不能站立。警察不让其他人帮她，打饭也只能来去爬行。上厕所有规定的时间，错过时间不让上厕所，金俊梅经常大小便不是在裤子里，就是在床上。为了减少金俊梅大小便，包夹不让她喝水，吃饭也不让喝汤。她帐上的钱也不让买东西吃，怕吃了拉肚子。包夹安妮娜不让金俊梅上厕所，有时刚蹲下就被拖走。好几次收号室了金菊梅也上不上厕所，憋不住只好拉在床上。安妮娜就是一顿毒打。有次，金俊梅又把屎拉在床上，安妮娜冲到厕所，对正在蹲厕所坑洗衣服的金俊梅，左右开弓搧脸，揪头发，又一脚把金俊梅踢倒，拳打脚踢，打了半个多小时，打得金俊梅缩成一团，呼吸微弱。

狱警丁海燕开会，要法轮功学员也来发言指责金梅俊在床上拉屎的“罪行”。还让金俊梅不穿裤子在走道来回走，包夹杨黎拿着摄像机跟在金俊梅后面，拍她的光屁股。实施人格侮辱。衣服拉脏了，不让洗，直接就扔了，没有衣服穿，还不让别人给，让自己从监狱的小卖部里买衣服穿，但小卖部的衣服都非常昂贵，金俊梅又买不起，内裤都被扔完了。

家人接见时，由两人从两边胳膊上架着，任由两条腿在地上拖着前行。进接见厅时，才扶着金俊梅进去。

金俊梅经常被迫害得吃不下东西，犯人赖晓燕包夹金俊梅时，根本无视金俊梅身有残疾的身体状况，经常随意搧金俊梅嘴巴子，动不动就拉到号室里拳打脚踢，把牙都打出血了，还不让她对别人说。

二零一三年元月时，金俊梅还被打得满脸是伤。金俊梅的孩子到监狱探视母亲时，看到母亲脸上被打伤的痕迹，气愤地与狱警理论，狱警只是敷衍推脱。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侮辱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马军遭受的折磨**

兰州市法轮功学员马军（身份证名字，其实平常用的是马筠这个名字），六十多岁，回族，被非法判刑两次。第一次三年（是全甘肃省第一例被判刑的法轮功学员），第二次非法判刑十年，连同关押洗脑班的时间共被非法拘禁十四年多。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下旬，城关看守所把马筠送到甘肃女子监狱。在监狱里因炼功，被监狱里的警察晚上双手铐在床架上近二个月。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第二次非法关押至女监。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甘肃女子监狱管理科科长王燕，教育科科长朱先中，将马军关在禁闭室。前二十天铐在床板上。后来把马军弯腰拷坐在只有一手掌宽的凳子上。晚上铐在床板上。除了吃饭上厕所之外，其余时间马军都被铐着。到六月底，马军屁股已磨出了老茧和血泡，腰部严重受伤。那次被关禁闭五十六天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马军调到四监区。二零零七年腊月二十九日，因为马军没有把被子打成“豆腐块”，包夹打好被子，马军弄了一下，监区长文雅琴（四十七岁）把马军的被褥全部收走，三九寒天，晚上马军在光床板上被冻的瑟瑟发抖。十二天后才还给被褥。为逼马军转化，监区长文雅琴让一名吸毒惯犯李小红包夹，授意在没人时或者监控盲区打人。包夹人采取各种隐蔽的手段打马军，打她的腰及胸部（垫着厚书打只有内伤）受伤，外面却看不出来。多处受伤，行走困难，在家人的干涉下，三个月后才使情况稍有所改变。

二零零八年三月，在管理科科长王燕和教导员董尚恒的授意下，又将马军关在不见阳光潮湿的小屋，限制活动和大小便的时间。在这里关了一年三个月，连看管包夹都受不了。包夹马军的两茬人都因这地方潮湿，患风湿病、湿疹、关节变形疼痛、大便解不下等症状，纷纷要求调离了。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将马军调到邪科，第一天，该科科长朱鸿、副科长孙立伟，指示全科包夹人员对马军群殴，劈头盖脸大打出手，打到脚骨头被折坏，脚青肿不能行走，胳膊到处是伤的情况下，又教唆两名回民马国芳、摆秀花，是贩毒贩，以马军是回民炼法轮功，违背了伊斯兰教为由，而对她拳脚相加，搧耳光，揪头发。当时主管队长先是郭雅蓉（现已调动白银监狱）后是刘小兰，指使包夹马军的犯人梅菊、支英殴打马军，几乎是天天拳脚相加，飞腿踢马军胸部，拳头打的她满头疙瘩，浑身发黑紫。还时常把痰吐在她脸上，骂人更是不堪入耳。马军左腿被包夹梅菊踏得肿起有二个拳头高，疼痛难忍，两年多还没有完全消下去。罚蹲、不准换腿，一蹲就是半夜，两天两夜不让马军上厕所，屎尿弄到裤子上是常事。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侮辱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曹芳被电糊，溃烂，留下两处黑疤**

法轮功学员曹芳，女，五十七岁，平凉白庙乡人，家住甘肃省金昌市。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底关押在甘肃省女子监狱。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曹芳被押进甘肃省女子监狱，被强制洗脑迫害。每天上午强迫看诽谤、诬陷法轮功的光碟四小时，下午逼迫写思想认识。监狱派心狠手辣的包夹对每一位法轮功学员进行“牢中牢”迫害。包夹曹芳的名叫李艳，嘉峪关人，三十出头，是故意杀人犯，极其歹毒邪恶。“邪教科”科长朱鸿，狱警董尚恒教唆包夹李艳、孟海虹（音）逼迫曹芳叫师父的名字，曹芳始终不开口。李艳、孟海虹就在纸条上写上李洪志先生的名字，贴到桌面上、凳子上、地面上，威逼曹芳坐到纸条上，用脚践踏纸条，曹芳不坐不踩，李艳、孟海虹把曹芳按倒坐、踩纸条。

所有被非法投进监狱的法轮功学员，除了每天被强制灌输诽谤诬陷法轮功的邪恶谎言，逼迫写所谓“思想认识”外，还要被强迫背监规。甘肃省女子监狱监规三十八条、八荣八耻、互监组须知共十几页，曹芳没有文化，背不下来。第一次没背会监规，李艳对曹芳又打又骂，同时叫来了两名狱警，当时曹芳昏昏沉沉，狱警朱鸿、董尚恒进门后曹芳没有起身，狱警命令曹芳站起来，曹芳没有站起来。狱警说曹芳对她们不礼貌，不尊重，用电棍在曹芳手上、胳膊上狂电，曹芳被强电流击倒在地，在地上昏睡了三四个小时。包夹咸德英、黄雅琴用“掏肠子”酷 刑迫害曹芳，曹芳手上被电糊，溃烂，留下两处黑疤。

第二次监规没有背下来，李艳不许曹芳睡觉，逼迫曹芳站了一整夜。当时正值春寒料峭的早春，天气寒冷，凌晨三、四点李艳故意将大厅窗户打开，逼迫曹芳穿着单衣站在窗户下受冻。狱警教唆、纵容包夹随便打骂、凌虐法轮功学员。一次李艳无缘无故用脚向曹芳肚子狠踢过去，曹芳用塑料盆去挡，李艳一脚把盆底踢穿。如果那一脚踹在肚子上，后果不堪设想。又一次，李艳把曹芳堵在水房，一拳把曹芳打倒在地，曹芳的头差点撞在瓷砖墙上，当时在场的人都惊呆了，李艳自己也吓坏了，赶紧跑过去把曹芳拉起来，问有事没事。但是过了几天，同样的暴力再次上演。一次曹芳上厕所，刚蹲下去，李艳就声色俱厉的命令曹芳站起来，当时曹芳站不起来，李艳猛扑上去在曹芳头上、脸上狠砸，砸的曹芳晕头转向，眼冒金星。一次曹芳洗澡，身体刚淋湿，李艳就恶狠狠的命令曹芳穿衣服，曹芳穿慢了一点，李艳上去又是一顿拳打脚踢。李艳不但经常随意毫无人性的打骂曹芳，还背地里向曹芳索要钱和生活用品，并且威胁曹芳不许告诉别人。

二零零八年三月曹芳被押到一监区强迫做奴工。做出口的穆斯林绣花帽，流水作业，任务繁重，每人每天一千左右，连喝水上厕所的时间都没有，拼命去干也干不完，还经常被责骂。老年法轮功学员剪毛线头，开始每人每天四百个，后增至六百个。曹芳出狱前的一个月，检验员咸桂芳（五十多岁，兰州人，贩毒）恶意刁难曹芳，加大工作量，强迫曹芳每天把四、五个缝纫机出来的四、五千顶帽子摞好。监室十二人，按惯例轮流打扫，咸桂芳强迫曹芳一人打扫。曹芳出狱时体重只有八十多斤。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六旬韦凤玲受尽了凌虐折磨，被迫害的黑瘦干枯**

金昌市法轮功学员韦凤玲，六十多岁，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被劫持到女监。在女子监狱，受尽了非人的凌虐折磨，整个人被迫害的黑瘦干枯，体重从一百二十多斤减到九十多斤。

“包夹”时时处处限制克扣法轮功学员，连吃饭的时候，“包夹”都紧紧的挨着法轮功学员，恶狠狠的盯着，没有一丝一刻喘息的机会。“包夹”想打人就把法轮功学员逼到厕所，不让其他人看见，法轮功学员被打得死去活来，还要被逼着向她们笑。

狱警、“包夹”每天上午逼迫法轮功学员看诽谤师父、诽谤大法的VCD碟片，下午逼迫写思想汇报。“包夹”暴力打骂，逼迫法轮功学员诽谤法轮功，写“共产党如何好，是救命恩人。”每天暴力逼迫用谎言编故事。编不出来，“包夹”周秀芬就暴力打骂，诱骗，一遍一遍的打骂胁迫写，达不到目的，“包夹”就恶狠狠的把本子甩得远远的，在脸上“叭叭”狂搧，经常把韦凤玲的眼镜打在地上，眼镜腿都摔坏好几个。星期日、过年过节都不放过。

“包夹”李燕打骂韦凤玲长达四个月，强拿韦凤玲九十五块代金券，还强迫韦凤玲给她买了一百多块钱的日用品及食物，卫生纸、牙膏、香皂、洗发水、润脸油、水果糖、瓜子、香肠、烤肠、洗衣粉。每次韦凤玲买吃的还得给她分一半。有一次韦凤玲买麻花没有给她，她就把韦凤玲带到厕所打了一顿，打的韦凤玲腰疼一个多月不能翻身，浑身上下伤痕累累。李燕骂人很恶毒，不堪入耳，每天都骂，一直骂到累了骂不出声才停止。包夹犯人李燕曾叫嚣：“不转化就弄死你，我要让你尝尝死的滋味。”每天打骂不停，被打十几次，被骂五、六十遍。韦凤玲在前面走，李燕在后面拳打脚踢，在头上、脸上狠砸，搧耳光，韦凤玲被打的牙齿松动，牙龈经常出血。腿上被踢的深坑，伤痕累累，青一块紫一块。脸被打得肿大，牙齿也松动不能吃东西，肌肉僵死，几年了不能恢复正常。一次，韦凤玲蹲在地上从柜子里取东西，李燕从后面一脚狠狠踏在韦凤玲学员的腰椎上，韦凤玲当时就无法直立，无法走路，李燕硬逼着她站起来走。睡觉时艰难的躺下去，硬扳着床才能慢慢起来，行动艰难迟缓。包夹李燕在韦凤玲解大便的时候，强迫马上站起来，站不起来，李燕扑上去就拳打脚踢。洗澡时，刚脱了衣服正在洗，李燕强迫马上穿好衣服，身上的水来不及擦干就穿，李燕还嫌动作慢，又是拳打脚踢。从早到晚时时找借口打骂。“包夹”向法轮功学员索要日用品都是等其他人学习了或有机会就命令法轮功学员悄悄给她。“包夹”毕万丽每次吃油饼都强迫韦凤玲分给她半个。一次吃包子每人三个，毕万丽向韦凤玲索要两个，给了她一个，就被她狠狠的骂了一顿。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诽谤罪、抢劫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乡村妇女毛秀兰饱受精神和肉体的残酷折磨**

甘谷县五十岁的乡村妇女毛秀兰，五十多岁。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将她劫持到位于兰州市九州甘肃省女子监狱。狱中的严重迫害，造成她两次突发心脏病，二零一零年十月中旬，她曾被送医院抢救两、三天。

毛秀兰被非法判刑后，被劫持到甘肃省女子监狱。入狱第一天，一个狱警就开始非法审讯她，她讲了法轮大法的美好以及从大法中的受益情况，该狱警就向犯人使眼色。晚上，贩毒犯马桂芳、贪污犯咸德英就对她大打出手，整整折磨了一夜后逼她写放弃修炼的所谓“保证书”。之后，天天逼她看诬蔑大法的录像，写“思想汇报”。

十月份的一天晚上，负责监控毛秀兰的犯人咸德英、刘玲芳、杨静、司华四人将她关进女厕所进行毒打，她大喊救命，她们四人恼羞成怒，变本加厉，用拖布塞住毛秀兰的嘴，揪着她的头发，将她整个头按进一直径为八十公分、高一米且盛满水的水桶里，用手压着毛秀兰的头不让出来。就这样来回淹到毛秀兰昏死，才揪出水，毛秀兰瘫在地上。四个人又用脚在毛秀兰的上身、腿上、腰部开始踹，提起来猛打耳光，她的脸被打肿，失去痛觉，全身发抖，这时刚完几天的例假又突然来潮，从双腿流下来，她们这才作罢，才从毛秀兰的口中取出拖布。

在甘肃女子监狱，法轮功学员经常遭警棍殴打，关禁闭，家常便饭，吃不饱，喝不上水，导致毛秀兰浑身乏力、失眠、头发脱落变白。一次毛秀兰上厕所，一头栽倒不省人事，身旁的玻璃被打碎，她全身倒在了玻璃碴上，手被划破，鲜血直流。一位工程师法轮功学员看见急忙叫人背她。不料包夹咸德英逼醒过来的毛秀兰自己走，她走一步留下一串血印，后到监狱医院草草包扎了一下就完事了。

在狱警的怂恿下，包夹犯人常常不让毛秀兰大小便，一次因为毛秀兰上厕所，犯人咸德英从头顶向毛秀兰的脖子灌冷水，朝她脸上唾唾沫，打得毛秀兰额头上是一块块疙瘩。有一晚，毛秀兰被尿憋的全身胀痛，不能起身站立，腰痛，好像各肋骨都胀满了水，疼痛难忍。包夹还不让毛秀兰洗衣服、刷牙，导致整口牙松动、出血，三颗大牙根部坏死、脱落，现在吃饭嚼东西困难，肚子总是饿着。一次因毛秀兰背监规不符合她们的要求，包夹犯人将她腰部猛踢一脚，疼得她喘不过气来，站不起来。

在狱警利诱及怂恿下，包夹犯人肆意折磨法轮功学员，不许法轮功学员之间相互对视、说话、互相帮助，否则要遭毒打、辱骂，甚至晚上睡觉说梦话，也遭值班犯人打耳光。甘谷县大像山镇法轮功学员张小明因肚子饿吃了几粒大豆，被诈骗犯杨静按着头塞进床头的小柜里折磨半天。恶犯杨静动不动就揪住法轮功学员李亚的头发在铁床上乱碰，李亚被她掐的浑身到处是伤疤。一次，恶犯咸德英、杨静将李亚叫到狱警办公室，不一会儿，从办公室里传来了李亚撕心裂肺的惨叫声。

毛秀兰因饱受精神和肉体的残酷折磨，入狱五个月后，出现心律过快、血压高、心绞痛等病症，狱医检查后说很危险，于是女监让毛秀兰“保外就医”。二零一四年夏天又被女监劫持回来，经常在劳改医院住院。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兰州八中教师魏周香**

兰州市法轮功学员魏周香，五十岁左右，兰州八中教师，非法判刑八年。二零零七年初至二零一二年非法关押在女监。被狱警唆使犯人延风、庞威、贾丽、马蓉把其嘴堵上，晚上拉到外面用皮鞋踢其下身，不停的毒打，冬天还关在禁闭室，被迫害的连女人例假时都不让使用任何东西，几乎让污血染的浑身都是，就连包夹犯人都看不过去了，偷偷买了个裤头换上。两年期间，魏周香多次被关小号迫害，双手铐在两张床上成大字型，几天几夜站着，最后到晕过去，差点死掉，才从小号转出来。魏周香因不唱歌功邪党的歌，被关禁闭两次，每次都是半月以上。有一次吃饭前，狱警朱鸿要法轮功学员唱邪党的歌，魏周香不唱，朱鸿

就不允许大家吃饭。一个多小时后，一帮刑事犯在狱警的纵容下对魏周香拳打脚踢，庞威专踢她的下身和脚，延风将凳子放在魏的脚面上，恶人庞威、马蓉站在凳子上；不让魏周香上厕所、洗脸、洗衣服，强迫魏写所谓的“三书”，并威胁：“写三书后才能上厕所，要不就不能上厕所。”魏不唱也不写，朱鸿就冬天在禁闭室的地上泼上水，打开风扇吹魏周香，对她拳打脚踢，用电棍电，致使魏胃出血，开始吐血。

平常警察唆使刑事犯延风、庞威、贾丽、马蓉虐待魏周香，有不符合她们标准的言行，魏周香如果坚持，她们就将其嘴堵上，有时晚上拉到外面还用皮鞋踢其下身，不停的殴打她。“包夹”延风（经济犯、被判十五年、兰州人）天天打骂折磨魏周香，在脸上左右打耳光经常把眼镜打的甩在地上。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侮辱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几位七旬老人遭受的折磨**

兰州法轮功学员**李秀兰**，七十多岁，经常被“包夹”毒打，抓着头发往墙上撞，经常不给饭吃，不给水喝，长期不让洗漱，罚站是家常便饭，不让上厕所，常憋的尿湿裤子流在地面，又强逼她用自己的洗脸巾趴在地上三番五次的擦洗地面，还不让换洗尿湿的裤子。其他“包夹”人还以此为乐而狂笑不止。“包夹”人叫袁雪英、毕万丽，她俩还经常往李秀兰脸上、身上大口的吐唾沫，有一次竟连吐了七十多口。其他“包夹”都趁势手舞足蹈取乐。袁雪英天天打骂，还经常摁着李秀兰的头往厕所坑里压……以袁雪英、咸德英、孟海红、庞威等为首的恶人“包夹”人，把法轮功师父的名字写在纸上，放在李秀兰的脚下和凳子下，几个“包夹”强行压倒李秀兰坐踩师父的名字，李秀兰反抗不过她们，要找队长去，起身向前走了一步，她们一大帮人拽回李秀兰就是一顿暴打。思想汇报写不出来，就连续惩罚，白天黑夜的不让坐，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一直持续了十五天。

被毕万丽“包夹”期间，李秀兰曾经被狱警队长王丽黎电击，“包夹”袁雪英、毕万丽、杨静等把饭菜倒在盛过尿的缸子里，叫李秀兰吃，不吃就摁倒在地强行灌食。

李秀兰被迫害得骨瘦如柴，精神长期处于高度紧张状态，不让上厕所经常把裤子尿的湿透了，又没有条件清洗，身上常散发出难闻的尿味，又招致袁雪英的羞辱，精神处于崩溃，时常自说自笑，以致日常生活行为失措。

2、天水秦州区老年法轮功学员**李翠芳**（七十岁以上），二零一五年年初被绑架到甘肃女子监狱。包夹是天水市北道区火车站的贩毒犯牛爱玲。李翠芳刚到黑窝时每天被迫背监规（三十八条）记不住，遭牛爱玲拳打脚踢、罚站，并要把每天的思想、每时的行动、每刻的思想汇报给牛爱玲，牛爱玲再传给狱警，中午蹲着写思想汇报。李翠芳被包夹牛爱玲打的脸上青肿。有一次李翠芳头晕的不行，就越过监督岗，走到管教办公室让给她治疗，到医院住了几天，身体好转。回来后包夹说没给她“汇报”，越权“汇报”，包夹牛爱玲等七人象疯狗一样围住李翠芳破口大骂。

3、白银市法轮功学员**廖安安**，七十五岁，是一名老干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非法关押在女监，被非法判刑五年。在甘肃女子监狱里遭受种种凌辱。因她牙疼，菜特别硬，她把咬不动的硬杆挑出来倒掉了。全体“包夹”骂她，惩罚她洗刷厕所一周，还惩罚全体法轮功学员一个月不准去小卖部买东西。“包夹”杨静有一次不让她上厕所，急的老人大喊“我要上厕所”，不顾胳膊被抓着一下子甩开跑了，上完厕所，就是长时间罚站。

狱警怂恿恶犯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残酷迫害，包括毒打、谩骂、贴身监控、剥夺睡眠、强迫洗脑。廖安安三九天在冷水管洗衣服，冻的她直哆嗦，法轮功学员韦风玲就给她倒了一点热水，“包夹”周秀芬看到了就象神经病犯了一样骂了一 顿，还不算，韦风玲的衣服用洗衣粉泡进盆子都不让洗了，骂着让她捞出来放下，惩罚韦风玲两个星期不让洗衣服，就因为她倒了一点热水给廖安安老人。

4、武威法轮功学员**赵翠兰**，近七十岁，二零一三年初被非法关押在邪科五号室，号长梅菊常常把她带到号室踢打她。打赵翠兰成了梅菊的乐趣。包夹袁子婷更是狠毒，整天眼睛盯着赵翠兰，稍不留意就反手搧脸，用木板打头，揪头发，掐拧胳膊腿，用脚狠踢。赵翠兰常被打得鼻口流血，眼镜打飞，牙齿打的松动，精神恍惚。犯人支英规定小便失禁的赵翠兰晚上起夜不得超过两次。起夜次数多就遭支英打骂、体罚，罚她擦地。包夹卢海燕经常罚她站，不让上床睡觉，脏话骂她，由于小便失禁，常常尿湿裤子，尤其冬天棉裤老是湿湿的，平时又不让洗，不断的折磨，使赵翠兰患上了严重的老年痴呆症。

5、兰州红古区法轮功学员**盛春梅**，六十几岁被非法判了十年，二零一三年被绑架至女监。因经常不按包夹规定一举一动打招呼，或说我错了等，包夹陈丽萍就拧、掐盛春梅的大腿内侧，揪胳膊上的肉，用尺子打头，痛的盛春梅直叫。因为盛春梅身体单薄经不起狠打，包夹就经常不让她洗漱，罚她端着盛满水的盆站好长时间，水溢出一点就揪、掐，用下流话骂已经成了常态。在这种折磨下，盛春梅身体出现严重糖尿病症状，走路摇晃，眼睛看不清东西，明显消瘦，就这样包夹还要她写思想汇报、搞卫生、罚站罚蹲。

开始的包夹是陈丽萍，后来的包夹郝娟娟。在长期的迫害中，盛春梅现在身患严重的糖尿病，双目失明，两耳失聪。包夹陈丽萍在盛春梅失明的情况下，不带她洗碗、上厕所，盛春梅摸索着自己干。一次，陈丽萍将盛春梅从衣领提起，搧耳光，陈丽萍住上铺，盛春梅住下铺。盛春梅被经常辱骂。还被逼写东西，每天写思想汇报。盛春梅因双目失明看不见，就给盛春梅一把尺子比着写思想汇报。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侮辱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李巧莲女士经常被打得遍体鳞伤，脸肿得变形**

白银市法轮功学员李巧莲女士，六十多岁，原白银市白银公司退休职工，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李巧莲被劫持到兰州女子监狱。刚到监狱里，就把她送到邪科。在这里，法轮功学员李巧莲因为拒绝“转化”，而遭受了残酷的人身迫害和精神迫害，强制洗脑，每天只能有三、四个小时的睡眠时间，长期站立，腿浮肿，行走、站立困难……

一进监狱，狱警朱鸿、孙立伟、王丽黎、丁海燕操控“包夹”陈晓玲、延风、孟海红、咸德英、袁雪英，指使包夹先来个“下马威”，逼她们面壁站立，又打耳光……然后吩咐牢头、包夹在一、两天之内让她们学会所有“规矩”，背会监规，不准笑、不准抬头走路、不许说话、不许接触他人。再由包夹二十四小时监视她们的一举一动，随时汇报给警察。

二零一零年六月，李巧莲刚入监，因写思想汇报不符合警察的要求，被牢头包夹当着好多人的面把她打得头上一个大包，两眼睛被打得青黑。不久，包夹陈晓玲，找茬儿往李巧莲身上吐痰，揪住耳朵使劲坠，她的耳朵经常被包夹揪出血 来。一次，包夹陈晓玲不许李巧莲上厕所一天一夜时，实在憋不住就要求上厕所，陈晓玲二话不说一上来就抓住李巧莲头发将李巧莲重重地摔在厕所的门板上，就听“当”的一声，李巧莲差点儿晕过去。在场的人都吓坏了，上前劝说。陈恶狠狠地指着李巧莲说：不听我的话你就没有一天好日子过。包夹陈晓玲、延风、孟海红、咸德英、袁雪英等在警察授意下，为“转化”李巧莲，谎称李巧莲有高血压等病，强行给李巧莲灌不明药物，李巧莲极力反抗，她们抓住李巧莲的头发将头连续往墙上撞，并且暴打，打得李巧莲周身都是伤痕。

一次，包夹陈晓玲又找茬儿整李巧莲，用皮鞋不停的狠踢李巧莲的两腿，腿都踢伤了，还不停地踢，当时李巧莲觉得两腿撕裂般的疼痛，晚上睡觉都疼痛难忍。一年以后，伤口都没有好。李巧莲经常被包夹打得遍体鳞伤，头上、脸上经常被打得青一块、肿一块的。包夹看李巧莲稍有不如意，就打耳光，吐痰，李巧莲多次被打伤。包夹还不允许说是打的，否则就没有一天好日子过。包夹陈晓玲逼迫李巧莲给她买东西，不买就借机往死里整。因不愿放弃信仰的，警察指使包夹暴打。李巧莲拒绝“转化”，包夹经常殴打她。一天，警察问李巧莲到底转不“转化”？李巧莲说：“我就坚信法轮功，因为法轮功叫人修心向善，叫人做好人。”包夹当着警察的面上来就是一顿毒打，李巧莲的头部被打的撞到墙上，脸肿了起来，青一块、紫一块的。由于不违心的写心得，警察直接指使包夹打李巧莲，每次都打得鼻青脸肿，鼻子流血，脸肿得变形，全身青紫，疼痛难忍，尤其是头痛得厉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李巧莲再一次被绑架至女监，非法判刑三年。因为李巧莲是第二次被投进甘肃女子监狱，所以折磨更残酷疯狂。二零一五年的一天，武山县网上团体诈骗犯王奶在甘肃女子监狱厕所殴打法轮功学员李巧莲时，将厕所监控器跳转角度，朝李巧莲头部、脸部雨点般拳打，致使李巧莲脸部出现浮肿，中午让蹲着写“思想汇报”，在大厅看污蔑法轮大法及大法师父录像洗脑迫害。

二零一六年，监狱为给她洗脑，强迫李巧莲每天写两到三篇思想汇报，动不动就打骂、呵斥，包夹叫王蕾。有一次王蕾用中性笔将李巧莲的嘴唇划破，罚站，罚蹲是经常事。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抢劫罪、诽谤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雷占香、王瑞林、闫萍遭受的残忍迫害**

武威法轮功学员**雷占香**被判刑七年。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被劫持在甘肃省女子监狱受迫害。雷占香在身体不合格的情况下，被强行关押到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的科室，这个科室是女子监狱专门用来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真善忍信仰的部门，她们的迫害手段有剥夺睡眠、暴力殴打、贴身监控、强迫洗脑。

雷占香从一进去首先被施加的就是剥夺睡眠，强行背监规，背不会就殴打搧嘴巴，三天后被狱警李亚琴（教导员）叫到办公室殴打，打累了又叫包夹犯人黄雅琴（贩毒犯，死缓）、李向琴反复打，牙齿被打掉好几个，且满嘴的牙齿全松动，无法进食。犯人黄雅琴连续殴打雷占香几个月，吃饭打，睡觉打，只因雷占香睡觉打呼噜，一睡觉就打，打头部，打耳朵，全身伤痕累累，这一恶行均是在该科科长朱鸿的唆使下干的。狱警还阻止雷占香接见亲友，后来接见回来也要发动犯人们“群打”。

四监区教导员董尚桓和主管队长郝玉洁于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将雷占香又一次强行送到邪科迫害，由四监区犯人张桂林（死缓）和犯人咸德英（死缓）抬起来摔下去，用手打后背衣服被撕破，直到趴在地上为止，就这样被打四十天。朱鸿还强迫雷占香吃药。四十天后又被送回四监区，包夹犯人张桂林，此人骗吃骗喝，不给就打，吃饭喝水都在她的允许下才行。张桂林的这一恶行不但没人制止，反而教导员董尚桓每月奖励两分，分队长郝玉洁也给奖励两分，一个犯人正常情况下一月拼命干活才挣七到八分，九个月共奖励四十多分，减刑四个月。

兰州法轮功学员**王瑞林**，五十九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在女监被迫害。曾被袁子婷折磨的皮包骨，假牙也被弄丟，现在吃饭都很困难。袁子婷折磨法轮功学员的手段阴险毒辣，袁子婷打人跟马雅琴一样，跳的高高的从法轮功学员的背部蹬，高血压的王瑞林多次被蹬倒在地。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王瑞林、张晓明被犯人姜玲、袁子婷、陈丽逼着在教室倒立，从晚上七点三十分一直到九点四十分，连吃药都不让起来，药由袁子婷装着以后吃的。当时王瑞林血压高，因倒立时间长，王瑞林、张晓明多次立不住，被她们三人多次用脚猛踢腿裆，王瑞林呕吐，被袁子婷反复踢打，当时周围看的人很多，但无一人敢言。过后几天内，王瑞林呕吐，袁子婷胡编说吃的太多，以此为由，不让王瑞林吃饭。狱警丁海燕只听袁子婷的谎话，支持袁子婷继续惩罚王瑞林。王瑞林、张晓明被折磨的皮包骨，脸色苍白，走路头昏，还被诬陷成是假装的。

法轮功学员**闫萍**五十岁左右，嘉峪关人，银行职员，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一年七月回家。在监狱期间，因为不“转化”，狱警、包夹不时威胁她刑满要送洗脑班，经常不让闫萍洗衣服、上厕所、喝水。在二零零九年的五、六月间，咸德英强逼着转化法轮功学员闫萍，闫萍有两次连续六昼夜没有睡觉，而且白天晚上站着，有一次闫被黄雅琴又一次虐待，她高喊“法轮大法好”，黄便将手伸进闫的嘴里，将她的内腮帮抠破，抠出血肉来。黄雅琴还穿着皮鞋踢闫的下身，致使闫下身肿烂，很长一段日子坐立、行走困难

闫萍被咸德英、杨惠玲等恶人“包夹”时，在精神和肉体上受尽迫害屈辱，每天打骂、罚站、不让洗漱、不让上厕所。一次，“包夹”杨惠玲一天不让闫萍上厕所，闫萍找队长，又被杨惠玲等恶人拦住，争执中狱警孙立伟来了，闫萍这才被允许去厕所，而这又被杨惠玲等恶人抓住把柄，骂道：“你以后上厕所就去找队长吧”，更是变本加厉的迫害，闫萍刚蹲在厕所上，有时裤子都还没脱或者往往是尿了拉了一半就被强制叫起来，长期造成大便干燥，一次刚大便，就被杨惠玲叫起来，“包夹”杨惠玲不知自己的罪恶反将其迫害法轮功学员闫萍的行为当作笑料给大家炫耀，借此取笑。

庆阳法轮功学员**吕银霞**四十岁左右。二零一四年春被绑架至女监。大学毕业，是个老师，为了让她“转化”，狱警朱鸿每天要吕银霞回答二十至三十个提问，吕银霞不按邪恶的要求回答，包夹就破口大骂，长时间熬到深夜才让睡觉。一次包夹用厕所刷子打吕银霞的嘴，打得嘴流血肿烂，刷子也打坏了。因未完成“转化”任务， 狱警朱鸿让新调来的队长刘晓兰用电警棍电吕银霞，电的脖子全是伤痕。

庆阳法轮功学员**拓俊绒**，六十岁，二零一四年春被绑架至女监。贪污犯催文文、支英在监狱厕所暴打法轮功学员拓俊绒。拓俊绒正上厕所，俩人将拓俊绒从胳膊架起、连拉带拖，拖进大厅，脱光上衣、裤子进行人格侮辱，致使法轮功学员拓俊绒晚上常从恶梦中惊醒，放声大哭。包夹支英白天晚上都不让拓俊绒上厕所，憋得拓俊绒只好把尿撒在大厅里。狱警朱鸿就带着全科的警察对拓俊绒吼叫、围攻、批斗半个多小时，并唆使包夹对拓俊绒行恶。当晚半夜，支英掀开拓俊绒的被子，对她又打又掐，全号室的包夹一起殴打拓俊绒。拓俊绒大喊：“打人犯法，我要上告。”支英大声说：“谁打你了？”其实打人的动静非常大，整个一层楼都听的到，连走廊里的夜班岗都问了，值班队长肯定是知道的，说明群殴事件是值班队长事先知道的，否则半夜那么喊叫她应该制止的，就这样把拓俊绒折腾到天亮。在摄像头下公然群殴是谁的指使呢，摄像头也形同虚设。此后，对拓俊绒迫害更重了。晚上，不让六十岁的拓俊绒提尿桶，实在憋不住拓俊绒就尿在自己的洗脚盆里，用洗脸盆盖上。早上，支英让把两个脸盆全扔到厕所，让买新的。还常常把拓俊绒的被子扔到有水的过道里，让她重叠。

庆阳市西峰区法轮功学员**金彦萍**，生于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中专文化程度，原在饮食服务公司做会计，二零零九年被非法判刑三年，同年绑架至女监，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出狱。金彦萍被非法关押女监期间被犯人马雅琴、梅菊逼着买了十几个盆子。犯人每次扔法轮功学员的盆子都是同时扔三个，还有所有洗漱用具都逼着扔掉，逼重新买。买毛巾都是五条五条买，给号室、号室长和马雅琴，马雅琴还逼金彦萍给她买枕巾。如稍有推迟就加倍罚站，罚买日用品。金彦萍曾被梅菊、马雅琴罚站了五、六个通宵。狱警只听包夹犯人的汇报，却不准法轮功学员张口，还要被逼按告状者胡编的理由在思想汇报中承认错误。而狱警还称赞刁难法轮功学员的犯人做的好，给加分，减刑快。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抢劫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瓜州县（原安西县）法轮功学员**王瑞芝**，四十多岁。二零一二年底劫持至女监，遭暴力“转化”迫害，包夹支英经常对她大打出手，猛踢她的肚子、胸部、下身、搧耳光、狠踩脚面、往脸上吐痰、长时间罚蹲罚站、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常常无端对王瑞芝拳打脚踢，搧耳光，打得王瑞芝耳鸣、发炎、失聪。支英打的饭不想吃，就倒给王瑞芝吃，还逼她不断加饭，撑得王瑞芝胃痛、吐血。支英还不罢休，饭前给王瑞芝一片药，继续给她加饭。平时稍不随意，支英就不让她洗漱，上厕所，拳打脚踢。支英买东西在王瑞芝账上支付，这已成了常态。

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抢劫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金昌法轮功学员**刘淑萍**五十多岁，二零一三年四月左右至二零一四年底在女监邪科。在被支英包夹的几个月中，受尽了折磨。支英时常以各种方式刁难她，罚站、罚蹲，动不动拳打脚踢，搧耳光，揪头发，踩在脚面上使劲捻，使刘淑萍脚肿的无法走路。仅两个多月支英就勒索了刘淑萍四百多元。凡支英包夹的法轮功学员绝大多数被她敲诈过。涉嫌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敲诈勒索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甘肃会宁县四十四岁的**陈洁**，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被劫持到兰州女子监狱。陈洁的家人第一次会见陈洁时，女子监狱不让见，家属多次找到甘肃省监狱管理局，希望能够早日见到自己的亲人。六月五日，当终于见到陈洁的时候，这时的陈洁非常瘦弱，门牙也掉了，家人问话什么都不敢说，和五月份家人去会见她时的状态完全不一样了，只是哭，不说话，问什么只说不知道，只说浑身疼痛，一只手失去知觉连饭碗都不能端，发现她的脸和两臂都变形了，最后只说她被关在“二高”，家人也不懂“二高”是什么？家人真不敢想象她每天是如何被殴打折磨，看上去人没有一点精神，家人会见时连话都不敢说。陈洁也同样受到犯人马雅琴的殴打与体罚。马雅琴打人一直有恃无恐，下手非常狠毒。马雅琴还恐吓“你家里人如果来看你一次，就打你一次。”家人非常担心陈洁的处境，为此陈洁八十八岁的老母亲及姐姐几次到监管局找局长郭某都被搪塞、威胁。包夹马雅琴，长期打骂、侮辱、百般挑剔，导致陈洁门牙脱落，腿疼、恐惧、焦虑。陈洁的包夹是女子监狱最为邪恶、狠毒的。

舟曲县法轮功学员**蒋妙全**，二零一三年年初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被关押在女监。包夹胡蓓蓓打人凶狠出了名。犯人胡蓓蓓经常把蒋妙全打得鼻口流血。胡蓓蓓让一个字不识的蒋妙全写、背她写的思想汇报。背、抄错一个字，就拳脚相加，在背上用拳狠打，掐腿，拧胳膊，罚站罚蹲是常事，经常搧耳光，把蒋妙全耳朵打聋，对着耳朵大声喊，她才能听到。在监狱，蒋妙全走路慢了打，吃饭慢了也打。直到蒋妙全出狱八个多月的时候，被迫害耳聋的蒋妙全仍没有恢复，好端端的人看上去傻乎乎的，让人心酸。

家住甘谷县大像山镇的法轮功学员**张晓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被绑至女监。张晓明长期遭到甘肃女监邪科狱警、恶犯的非人虐待。一次她因饿得厉害，吃了几粒大豆，被诈骗犯杨静按着头塞进床头的小柜里折磨半天。被包夹犯人杨慧玲包夹期间几乎是天天揪着头发打，头发都被揪光了，警察也视而不见。张小明的“包夹”犯人经常刁难她，不让她打菜吃。有时张小明实在饿得支持不住了，在垃圾袋捡别人扔掉的饭菜吃，被犯人发现还要挨打。张小明被饿得皮包骨头，走路发昏、打晃，加上其它肉体、精神摧残，导致大小便失禁，而狱警、犯人更是因此加倍对她进行折磨，大会小会地骂、打、罚站……

法轮功学员**张艳英**，四十多岁，瓜州人，遭“包夹”马雅琴整天的骂的不停嘴，用恶劣卑鄙的手段折磨。监狱狱警的规定谁能“转化”一个法轮功学员就给奖励四十分，“包夹”人谁打法轮功学员最凶，谁就是劳动改造的标兵，谁骂法轮功学员越凶，谁就是劳动改造的积极分子，马雅琴把张艳英折磨的死去活来实在无法用语言形容。

法轮功学员**王凤琴**，武威人，四十多岁，洗衣服时代金券掉在了号室的地上被“包夹”看见了说她有钱。“包夹”马雅琴叫王凤琴拿出一百元钱给她们买吃的，王凤琴没有照办，“包夹”们就互相编造谎言折磨。王凤琴端了一缸子水去厕所倒，平时大家都是在这个地方倒的，可是这一天为了给王凤琴找麻烦，就说这个地方不能倒，打骂了还不算，还惩罚王凤琴洗刷厕所一周。

法轮功学员**王灵芝**，五十多岁，天水人。“包夹”冯春玲凌虐法轮功学员王灵芝时说：“我就要把你折磨的精神崩溃，我才高兴，我才当戏看，我才罢休！”早上一起床，大家都在忙着叠被子，没有人说话，冯春玲一下床就直奔王灵芝狠狠踢了两脚。王灵芝洗饭桶时剩下半袋馒头，以延风为首的一群“包夹”逼迫王灵芝一个人全部吃完，不许给其他人吃。王灵芝给法轮功学员郝雪静一个馒头，延风把郝雪静抓进监室，拳打脚踢一顿暴打。这样的事常常发生。“包夹”王丽（诈骗犯、被判四年、兰州人三十多岁左右）经常打骂王灵芝，有一次把王灵芝打倒在地上，头撞在暖水瓶上，把暖水瓶碰坏了，恶人王丽象泼妇一样让王灵芝赔暖水瓶。王丽出监狱的那天，站在地上等待走的那一刻，还不停嘴地骂王灵芝。

榆中法轮功学员**岳顶香**，五十多岁，二零一四年春天回家。因“思想汇报”不符合他们要求，“包夹”毕万丽就不让上厕所，岳顶香实在憋得受不了，刚蹲在厕所上，毕万丽接了一盆凉水就泼在岳顶香身上，大冬天的衣服都湿了。岳顶香，她曾被包夹庞威逼的喝下一大缸子水，长时间不让上厕所。

法轮功学员**史喜芹**，六十多岁，被杨静“包夹”期间，经常被拳打脚踢，罚站，不让上厕所，一次用洗脸盆砸在史喜芹头上，盆子砸破了，还逼迫花钱买一个赔她。一段时间，史喜芹经常处于恍惚状态，人都有点呆滞了。

法轮功学员**何秀芳**，五十八岁，西北铝加工厂退休职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被绑架，被非法判刑四年，二零零六年她回到家中；二零一零年九月再次被绑架，再次被非法判刑四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秋关押在女监。包夹犯人叫咸德英，每天只给何秀芳一杯热水喝。有一天，因何秀芳打饭时，没有向咸德英打招呼，咸德英就将何秀芳拉到厕所里，让何秀芳一边端着饭碗，一边说：“咸德英，我要去打饭。”一直说五百多遍。还有一次，不知什么原因，何秀芳不符合她的心思，咸德英就在大厅里逼着何秀芳当着众人面自己打嘴巴子。咸德英包夹法轮功学员杜贵芳时，不让杜贵芳买尿盆，逼得杜贵芳每天晚上只能偷偷的尿到内裤上，而且只能等到星期六才能洗，还不能让外人知道，更不能让警察知道。

法轮功学员**陈淑芬**四十多岁，陇西县文锋镇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被陇西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七月十二日关入女监。被犯人包夹马雅琴迫害的二次自杀未遂。修炼人是不能自杀的，这是修炼的大忌，那一定是逼到极限所致。在众人面前，马雅琴假装对陈淑芬关心，没人时狠打陈淑芬。陈淑芬写思想汇报不合要求，就被马雅琴拉到厕所或号室一顿毒打，时常体罚，无端谩骂、指责、恶意刁难、不让上厕所、不让睡觉。包夹郭辉一次不让她上厕所，陈淑芬不得已便在裤裆里时，恶人郭辉就用拳头打陈淑芬的两侧太阳穴。狱警魏莹还给马雅琴出谋划策整人，加重迫害导致陈淑芬痛苦的生不如死。

兰州法轮功学员**张萍**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从兰州市第一看守所绑至女子监狱，因张拒穿囚服，即被邪科的队长李亚琴，孟宪晖送入禁闭室。每天白天都被铐在外间的小凳上冻，张萍绝食抗议。原来晚上十点就可以回里间睡了，自从朱鸿出差回来，就改晚上12点以后才让睡。有一次从外面冻了十来个小时以后，检测体温时，体温计竟然不动。十几天里，张喊口号揭露迫害，狱政科的副科长丁军环碰到后说：“用擦厕所用的抹布堵嘴。”二十天以后张被送到邪科。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星期天，孙立伟值班，为了所谓的“转化”，竟然要张萍背诋毁大法的书，而且星期天就必须开始，张萍拒绝，孙立伟说那就只能站着，并且以不让吃饭，喝水，不让上厕所，不让睡觉相威胁。张萍被孙立伟强迫罚站数小时后，要上厕所，果然被安排盯着她的咸德英，马蓉，贾丽，黄雅琴阻到厕所门口，贾丽说，有本事炼功呀。张萍于是开始炼功，此四人立马扑上去一顿拳打脚踢，脸也被咸德英抠破。张萍第二天仍然不吃饭，不喝水。孙立伟又以自伤自残为由关张萍禁闭。真是翻手为云覆手为雨，怎么都能整你。四天以后，张萍被送至康泰医院（劳改医院）。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送至三监区，这期间将近半年张萍被完全封闭，不让家人见。其中四月中旬朱鸿还专门把张在北京读书的弟弟叫来，说张病危却不让见面。

二零零八年三月初，兰州法轮功学员张萍，因不戴胸牌，被监区长王缚鲲，教导员静云铐小凳迫害。白天出工时拖到生产车间，吊铐在暖气管上，收工时铐到小凳上，晚上铐在光床板上冻。迫害达半月以上。二零零八年六月，张萍因向检察院检举三监区警察的不法行为，三监区借此打击报复。副监区长薛燕延，队长李文平，将张萍叫进办公室，以完不成任务为由，威胁张萍，今后要严格要求，欠产多少扣多少分，这样一来张萍每个月，原来从来没有拿过分，现在还要拿负分。拿负分的结果最终就是被禁闭。面对如此的迫害，张萍只能什么也不干了。

二零零八年十月，在刑事犯陈天秀（于二零零九年遭报身亡）的多次挑唆下，教导员王磊，队长李文平，王慧芳以张萍晚上躺在床上“炼功”为由，打算找茬迫害她，张萍明确告诉她们，这是个完全讲不通的理由（因躺在床上没法炼功）。她们一定要让张萍认错，张不认。王磊借此机会对张萍又踢又打，李文平，王慧芳协助，强行将张萍扳倒，导致张左腿严重扭伤，一年多都没恢复。王磊还在张没有任何反抗能力的情况下，用电警棍电张半个小时以上。张萍绝食抗议，王磊又让刑事犯张生燕，曹瑞等人给张萍灌食。张生燕，曹瑞等人将张萍外衣脱去（怕弄脏他们要洗），只穿内衣，按倒在水泥地上灌水，一次灌一大壶，最少有十瓶，持续两三个小时，张萍几乎窒息而死。结果是张萍的嘴巴全部被撕烂，脸肿了有十几天。后来晚上小板凳也要坐到12点以后。这次铐了十八天。

甘肃庆阳法轮功学员**郭惠芳**。郭惠芳，五十五岁，非法判刑五年，在庆阳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被迫害致半身不遂，生活不能自理，本来这完全符合保外就医的条件。但庆阳看守所骗她说，到了女监就可以保外就医了，而不给其办保外。到了女子监狱邪科，更是不把法轮功学员当人。如果是一般的刑事犯，象郭惠芳的情况办保外的很多。朱鸿不但不给郭惠芳办保外，还因为转化她可以邀功，指使刑事犯虐待欺负这样一个生活不能自理的人。郭惠芳曾经告诉朱鸿，自己过去有白血病，因修炼大法而痊愈，所以不愿昧着良心转化。朱鸿不听，还利用她生活不能自理，暗中指使刑事犯欺负她，让郭惠芳处处受制于人，干什么都必须求着别人。有一次竟然没一个人帮助她上厕所，导致她尿到裤子里。朱鸿还造谣说郭惠芳是装的，医院检查什么都好着呢。结果导致刑事犯什么事情都不愿帮她，任何一个法轮功学员都不能帮她。一个生活不能自理的人，靠着一个板凳支撑挪 动身体，而所有的人不是大声斥责，就是袖手旁观，其身心所受痛苦可想而知。

有一次郭惠芳睡觉时不小心翻到地上，刑事犯不帮她，还又骂又打。朱鸿看见了不但不制止，还大声斥责。躺在地上的郭惠芳一动不动，躺了有半天之久。平常郭惠芳靠着板凳挪动身体，多有不便，但朱鸿对其向来要求严格，早晨六点就得到教室 “学习”，一直学到晚上十二点。有时因写不完思想汇报，十二点也不让睡，有时到凌晨2点，或4点才让睡。

恶人们将郭惠芳的双手铐在背后，拿一根铁杠子从双臂与背之间穿过，把她往前使劲一推，头碰在地上，叫“坐洋飞机”；强制给她每天灌三壶开水，只让上三次厕所，不让洗脸，限制睡觉，强制让看污蔑师父和大法的录像，不看就拳打脚踢，用凳子打腰部，牙齿被打掉两颗。刑事犯毕万丽将其臭鞋放在她的食柜里，偷吃她家人送来的食物，偷用她的代金券；恶人贾丽将尿和洗脚水倒在她的水壶里。朱鸿还唆使刑事犯将她用铁杠子夹住站在地上，几个人轮番看着，五十四天不让睡觉。郭惠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监时，被迫害瘫痪，是家人抬着回去的。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三监区对所有的法轮功学员来了一次大规模转化迫害，将所有学员分别关入小号室隔离，连门上的玻璃都糊起来，怕其他刑事犯看到这些不法警察的罪行。当时的法轮功学员焦丽丽，单思源，周月莲，何秀芳都被关入小号。每天24小时不让睡觉，由刑事犯孙晓兰，马丽华，马红侠，柳丽丽轮流看管，读诋毁大法的书，与外界完全封闭。由监区长马美英带头，马红梅，李忠琴，王丽黎等队长轮番对学员洗脑，直到达到目的。最少都是三天以上没让睡觉。

二零零三年马红梅因嫌庆阳法轮功学员**焦丽丽**干奴工太慢，马红梅就和关雁琼，陕淑丽，赵雷等四人将焦丽丽搡进办公室。其他三人抓住焦丽丽，马红梅亲自用高压电棍电击，她专找敏感的地方电，皮肤破了，脸电烂了，头发电的直冒烟。持续几个小时，直到焦丽丽栽倒在地才罢手。二零零四年一次检查身体抽血，焦丽丽拒抽，队长陕淑丽不由分说就将焦丽丽铐到五楼几天时间。又一次，因焦丽丽说自己没有犯法，不该干编网等奴工活，队长侯培不辨是非，将焦丽丽绑到楼上。让她蹲下，焦丽丽没有蹲下，队长陕淑丽马上一脚将焦丽丽踢倒，铐在小凳上，一坐半个月，后几天陕淑丽竟然晚上也不让焦丽丽睡觉一直坐小凳虐待体罚。因为长期迫害，焦丽丽身体非常虚弱，严重贫血，血色素只有3.6克。监区长马美英为了进一步迫害她，将还在医务所住院的焦丽丽接回，并将她年迈的父亲从庆阳老家叫来，让家里人给她施加压力，让焦丽丽的父亲和妹妹劝她。队长李忠琴叫焦丽丽的父亲说。父亲说，其实丽丽也挺可怜的，她就是想做个好人，没有想到这个牢狱之灾不断。听的队长都无话可说。接见完回到监区，马美英又开始转化焦丽丽。一周后，马美英找了四个警察，四个刑事犯，准备24小时不间断进行全方位的迫害，想达到她们邪恶的目的。焦就绝食反迫害，当天晚上焦的身体出现明显不适，半夜两点警察商量后，让焦睡觉了。五天后马美英问她：“你为什么不吃饭？”焦说：“希望你不要这样待我，不管你们怎么做都是徒劳的。因为大法是我的全部和唯一，我不能没有大法。”马美英说：“那我只能放弃了，但我很遗憾。”二零零六年九月，三监区因琐事找茬，焦丽丽绝食反迫害，九天后，因监狱医务室建议焦丽丽住院，监区长马美英破口大骂几个小时，后送至兰州劳改医院。在医院里，给焦强迫灌食，有一叫王洁的老护士，异常冷酷，手段狠毒，灌食时焦丽丽鼻血已噴溅出来，王洁全然不顾，越发凶狠的继续，焦几乎窒息，一天两次。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张振敏**被送往甘肃省女子监狱四监区，每天被迫做苦工。不久，有人告张振敏炼功，四监区全部狱警将张振敏双手强行从两大腿侧面将腿抱起，双手铐在暖气管上，人仰坐在地上。狱警还威胁让张振敏承认错误，一次狱警办了一个诽谤大法的黑板报，为了避免众生被毒害，张振敏将其擦掉了，狱警就打张振敏耳光，张振敏就高喊：“法轮大法好。”狱警试图捂住张振敏的嘴不让喊，但张振敏的喊声并未停止，狱警就用手铐暴打张振敏的身体，打得她血迹斑斑。之后，狱警将张振敏吊铐在二楼水房七天七夜。二零零八年四月，张振敏听说法轮功学员马筠被毒打，张振敏先后找了教导员和监区长，劝她们不要再迫害法轮功学员，她们不听。张振敏在车间干活时碰上监狱长干玉梅，要求谈话，监狱长答应了，但一直还没谈话。这事让教导员和监区长知道后，又唆使犯人李小红（就是前面毒打法轮功学员马筠的犯人）挑衅。狱警以张振敏打架为借口将她又吊铐在二楼水房四天三夜，期间只让吃饭，也不让上厕所，致使小便失禁。张振敏万般无奈，只好绝食抗议。吊铐完之后，右手麻木失去知觉半年之久。

二零零三年七月，**郭文英**被从临洮县看守所转到甘肃女子监狱，由于法轮功学员马玉梅在入监队大厅里发正念被狱警拉到水房铐在铁管子上，法轮功学员何学华、郭文英、冯金莲、周秀英、贾永琴、何秀梅集体绝食抗议，要求放人，允许法轮功学员炼功。第二天，女子监狱把何学华和郭文英分别分到一监区和四监区。没过几天，一监区就将何学华以未完成奴役劳动任务为由，几整夜用高强度电棍电击迫害，逼迫何学华放弃修炼，整夜电棍电击的“啪、啪”声连外监区、食堂的犯人都能听到，短短几天时间，残酷的折磨迫害，逼死何学华。在何学华被迫害致死的当天中午，四监区送去的饭，全监区的犯人都不吃，全部送回食堂。事后，监狱为了掩盖罪行，逃脱罪责，将一监区长王文辉调离监狱。何学华被迫害致死后，女子监狱不但没有收敛其恶行，反而更加肆无忌惮的将绝食的法轮功学员调开后铐在小凳子上，用电棍电击迫害。郭文英被吊铐在铁卷闸门上，脚尖刚能着地，狱警时时打发犯人来问郭文英还炼不炼，不回答就用数根高强度电棍电击，电的郭文英脸上和头部到处是血疤。

二零零四年二月，狱警以郭文英不参加所谓的政治考试为由，将郭文英关进禁闭室，大冬天不让穿棉衣，铐在露天冷冻。为了逼迫郭文英放弃修炼，女子监狱买来了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铁椅子，五个警察坐在桌子后面，桌子上放着电棍，把郭文英手脚固定在铁椅子上，不让睡觉，威逼郭文英承认有罪，以所谓的“攻坚”，两天三夜不让郭文英睡觉，狱警轮流换班。直到有一天，驻监检察院的人进来问铁椅子上绑的是什么人，狱警们回答：“法轮功。”检察院的人发现狱警们私自用刑，摔袖而去，狱警们怕他们的恶行暴露，才将郭文英从铁椅子上放了下来。放开时，郭文英双脚肿痛的不能着地，双脚像针扎一样，难以站立，用热水泡脚很多天后，双脚才能勉强站立。即使这样，狱警们仍不罢休，又继续将郭文英铐在长凳子上，放着攻击法轮功的电视，进行双重迫害。晚上，将郭文英的双手拉开铐在[死人床](http://www.minghui.org/mh/glossary.html#14)上，这样的迫害长达八十七天。每天限制上厕所，不让喝水，不给吃饱饭，生命垂危，呼吸困难，心脏病突发，才被放出禁闭室。回到监区后，狱警指使杀人犯大组长张亚红（此人因迫害法轮功很卖力，被女子监狱任大组长七、八年之久，在她被指使迫害郭文英的五年里，犯人连续非正常死亡三人）唆使恶劣犯人黄敏当包夹，无事生非，非法搜身，以郭文英身上有经文为由，将郭文英又关进禁闭室。后来又指使包夹衅事，反咬郭文英打人，郭文英又被关进禁闭室。不让穿棉衣，昼夜铐在长凳子上折磨。前后共被非法关禁闭长达四个多月。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监狱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残酷迫害，郭文英又被关进小黑房子，昼夜不让睡觉，派包夹念攻击大法的恶毒谣言，威逼、强迫、打骂郭文英所谓的转化。无效后，再次把郭文英关进禁闭室，不让穿棉衣，酷刑折磨，十五天后，又把郭文英关进“邪科”内，并组织犯人开批斗会，逼着犯人诬蔑大法，使尽各种招数，企图所谓的转化郭文英，强逼郭文英背邪党法律条文，不背就罚站。调到五监区后，狱警们继续教唆最坏的杀人犯张亚红跟到五监区任监室大组长，专门派恶毒犯人马努给耶、胡连连包夹迫害郭文英，时时处处串通犯人，栽赃陷害郭文英，连上厕所都要串通犯人找事。女子监狱不让法轮功学员提水，禁止正常活动，指使胡连连把郭文英的水壶砸坏，让犯人偷吃别人的东西，并明目张胆的栽赃给郭文英。后来，胡连连在快出监时，头部摔了个洞，腰也摔伤，不能直立。遭报应后，有所醒悟，告诉郭文英几年来她所干的一切坏事都是受犯人大组长张亚红教唆。就这样郭文英仍然被狱警们强迫每天白天做繁重苦役，晚上勉强吃一点点东西维持生命几年之久，艰难的度过了被残酷迫害的非人日子，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回到家中。因长期戴手铐，双手严重变形，至今仍不能干细微活。